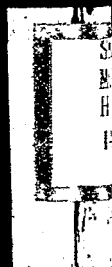


漢 英 對 照
中 國 文 體 舉 例
(漢 文 本)

Translations from Modern Chinese
(*Chinese Text*)



MG
H1P5.4
14

漢英
對照
中國
文體
舉例

漢文本

商務印書館印行



3 2174 0783 6

中國文體舉例

目錄

外交文牘類·····	一
一 中美關稅條約·····	一
二 中義友好通商條約·····	三
三 中法越南條約換文·····	九
其他文牘類·····	一五
一 關於入口稅用金本位事·····	一五
二 關於製造品輸入內地事·····	一八
三 關於汽車進口稅事·····	一八

四	關於鞏固金融事·····	二三
五	關於運動及公共衛生事·····	二四
六	關於農具免稅事·····	二七
七	上海市政府通告一則·····	三〇
	中國與國民黨·····	三一
一	總理遺囑·····	三一
二	總理著作選錄·····	三一
甲	三民主義·····	三一
子	民族主義·····	三一
丑	民權主義·····	三四
寅	民生主義·····	二七

乙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四〇
丙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摘錄·····	四五
丁	國民會議法規摘錄·····	五〇
	法律章程類·····	五一
一	公司法摘錄·····	五一
二	各種法規摘錄·····	六八
甲	商會法·····	六八
乙	工廠法·····	六九
丙	工會法·····	七〇
丁	保險法·····	七二
戊	市組織法·····	七三

己	票據法	七四
	商務報告	七八
	論說類	八二
一	在美華人的妻的問題	八二
二	中國新舊統計法	八三
三	錄南開統計週報	八五
四	農業學生用書廣告	八五
五	上海物價月報	八六

中國文體舉例

外交文牘類

(一) 整理中美兩國關稅關係之條約

大 中 華 民 國
美 國 國 國

因咸欲維持兩國間所幸有之睦誼及發展固結彼此貿易之往還是以
爲會議條約便宜此項目的起見簡派全權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爲全權

大美國大總統特派

大美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馬克謨爲全權

各將所奉文據互相校閱均屬妥協會商議定條約如左

第一條 歷來中美兩國所訂立有效之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並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而應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締約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之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其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締約各國不論以何藉口在本國領土內不得向彼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勒收關稅或內地稅或何項捐款超過本國人民或其他國人民所完納者或有所區別

如於民國十八年即西歷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前經雙方政府按照以下所規定業經批准以上之條款則是日發生效力否則隨時按批准日起四閱月後發生效力

第二條 本約之華文及英文業經詳加校對證實惟遇有意旨兩歧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締約各國批准本約應按各本國憲法所訂之手續且應以最早之日期在華盛頓互換批准

因此以上條約繕爲華英文各二份兩國全權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七年

宋子文印

七月二十五日在北平簽訂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八年

馬克謨印

(二) 中義友好通商條約

大中華民國
大義大利國

因咸欲鞏固兩國間幸有之睦誼並增進及固結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爲

此決定先訂一友好通商條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義大利國大君主特派

大義大利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華蕾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各本國國內法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爲行使及防衛其權利應有向法院陳訴之自由及便利

第三條 兩締約國決定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遵主權及兩國商業上無歧視之各原則議訂一通商航海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義英三國文字各繕二份如遇意思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在南京簽訂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王正廷印

華 蕾印

附件一

換 文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爲

照會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義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義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義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義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與各該國一律適用

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義大利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華蕾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王正廷印

*

*

*

*

大義大利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華蕾

爲

照復事接准

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義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義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義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義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等由本公使對於上開各節聲明本國政府完全同意相

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華 蕾印

附件二

聲明書

本部長茲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除現已施行之法律及法律外頒布民法商法

王正廷印

附件三

聲明書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義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並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於義國法律章程範圍之內在義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享有居住營商及土地權故允許義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

王正廷印

附件四

共同聲明書

茲議定在中國之義國人民及在義國之中國人民嗣後應依照各所在國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各種稅款及徵收但該項稅款及徵收不得較高或異於他國人民所完納者

王正廷印 華 蕾印

(二)錄新訂中外條約

中華民國十八年
外交部情報司編印

大法蘭西國駐華全權公使瑪

爲

照會事當此次會議時彼此以友好精神研究中法兩國之各種懸案本公使以爲彼此交換意見之結果應述明如左

(一)法國政府準備即日開議以便簽訂替代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中法陸路通商章程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中法續議商務專條及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之新約

爲中法兩國之利益起見當會議進行時關於越南現狀不加變更惟陸海邊界劃一征收關稅之原則應無變動即中國沿海有效之稅則同時應適用於越南邊境但對於進出口貨物現行之減稅成數在法政府方面準備迅予結束之會議期間仍暫有效

(二)爲發展中法兩國經濟關係起見對於貨物應不征收重稅因此中法兩國政府對於廢除釐金認爲適當再於海關正稅外加征替代釐金之各省稅捐對於

商業亦屬不利法國政府深信國民政府俟新稅則實行後將於最短期間內廢除釐金並切實制止前項各省稅捐之征收

(三)中國政府所欠法國之某種借款因財政困難中止償付如以關稅餘款之一部份償付此項借款則爲發展中法兩國經濟關係之一種辦法法國政府深信國民政府對此當採相當之處置也

相應照請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瑪 德印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爲

照復事接准

貴公使本日照會關於（一）在越南邊境行將施行中國新稅則及截至簽訂新條約止維持越南現狀（二）廢除釐金之適當（三）採取適當方法以保證償付某種借款各節本部長對此完全同意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法蘭西國駐華全權公使瑪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王正廷印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爲

照會事國民政府希望於一九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得與

貴國政府簽訂關於越南之新約將來之訂約會議業經提及在案

貴公使本日來照所提在越南邊境對於進出口貨物之減稅辦法自一九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雖新約未曾簽訂亦應卽予廢止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法蘭西國駐華全權公使瑪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王正廷印

*

*

*

*

大法蘭西國駐華全權公使瑪

爲

照復事准

貴部長本日照開在越南邊境對於進出口貨物之現行減稅成數於一九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雖當時新約會議尚未結束亦應卽予廢止等由本公使業經閱悉爲妥善起見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瑪 德印

大法蘭西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

爲

照會事茲本國政府令派本公使於明年一月下半月內進行簽訂關於越南之新約會議相應照請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瑪 德印

其他文牘類

(一)照錄財政部令第一四七二五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總稅務司梅樂和

爲令遵事查近日金價暴漲銀價跌落致本年償付關稅擔保外債已有不敷之虞茲爲妥籌根本救濟辦法業由政府決定自二月一日起徵收海關進口稅一律改用海關金單位計算海關金單位並由政府規定值 60.1866 鎊純金等於 40 美金 19.7265 辨士 8025 日金自二月一日起至二月十五日進口稅按關平一兩合一海

關金單位有半（此係按十八年末三月之平均匯率規銀一兩合二先令二辨士半折合）自三月十六日起關平一兩合一海關金單位又百分之七十五（此係按十八年一月之平均匯率規銀一兩合二先令七辨士折合）但銀元銀兩及其他通用銀幣納稅仍准使用其與海關金單位之折合率應由該總稅務司隨時於三日前公布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機製洋貨內地行銷分運單	
存	根
分運單號數	貨物名色
商標名稱	完稅日期地點
原領運單號數	分運貨主姓名
運銷地點	貨品數目
分運填發日期	

字第

號

(某某機關)爲發給分運單事茲據(某商)報運後開機製洋式貨物查已照章納稅並領有運單爲憑除將原領運單批註外合行填給分運單凡經過各關局卡一經驗明單貨相符應即免稅加戳放行毋得留難重徵此單着由到達地稅卡截廢彙繳

計開

貨物名色

商標名稱

完稅日期地點

原領運單號數

分運貨主姓名

運銷地點

貨品數目

分運單填發日期

機製洋貨內地行銷分運單

(二) 財政部關務署訓令第二四五三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令總稅務司梅樂和

爲令行事查機製洋式貨物凡已呈准通行有案者按照現行辦法於經過第一關完納正附稅一道後沿途應免重徵故對於經過海關運銷內地之貨物在機製貨物稅法內已規定得在指運口岸之海關請領運單惟此項貨物運至內地後再行分運他處時原領運單已不適用茲特規定凡由內地分運至別處之機製貨物應准由報運商人憑持原領運單向當地稅局請換分運單各關局卡應即驗憑上項運單免徵放行以利行銷除已由部分令遵照外合行檢發分運單式樣令仰遵照並即轉飭所屬各常關稅務司一體辦理爲要此令

附分運單式樣一件

(三) 國民政府財政部關務署令第五十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令代理總稅務司易純士

爲令遵事查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業經

國民政府公布並定自十八年二月一日施行在案除令各海關監督布告中外商民一體知悉並轉飭稅務司遵照外仰卽遵照此令稅則正副本各二份附發

國民政府財政部關務署訓令第九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令代理總稅務司易純士

爲令知事查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自十八年二月一日施行在案依此規定凡在十八年二月一日及是日以後進口貨物到達各口卽適用該稅則征稅除令行各海關監督布告中外商民一體知悉並轉飭各該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代理總稅務司遵照辦理此令

財政部關務署令第九六九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總稅務司梅樂和

爲令遵事案奉

部長發下案准外交部咨開案查中法兩國領事官所用汽車進口時及使用時之待遇前准法使來函聲明法國政府擬訂立相互平等之辦法經本部咨准貴部暨內政部聲復贊同旋與法使訂定辦法如左（一）中法兩國派遣之總領事領事及副領事所用汽車於進口時得免納進口稅其領事署他項辦事人員所用汽車仍須照納稅項（二）中法兩國派遣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領事署辦事人員之自用汽車其使用時一律給予免費執照以上辦法兩項業經本部與法使互換照會在案除咨並令行駐法使館轉飭遵照辦理外相應抄錄本部與法使往來照會咨行貴部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等因除已由部抄發附件令行各海關監督轉飭各該關稅務司遵照辦

理外合將附件抄發仰該總稅務司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件

照錄致法瑪使照會

十八年六月六日

爲照會事中法兩國領事官所用汽車進口時及使用時應受之待遇

貴國政府擬訂立相互平等之辦法中國政府甚願照辦茲特聲明相互待遇辦法如左

(一)中法兩國派遣之總領事領事及副領事所用汽車於進口時得免納進口稅其領事署他項辦事人員所用汽車仍須照納稅項

(二)中法兩國派遣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領事署辦事人員之自用汽車其使用時一律給予免費執照

以上辦法兩項相應照會

貴公使查照并希見復可也須至照會者

照錄法瑪使照會

十八年七月四日

爲照復事接准本月五日

貴部照會關於中法兩國領事自用汽車之進口及使用應行免稅一節其互惠制度之辦法業經中國政府接受等因照達前來茲本公使特向貴部長達知法國政府對於上項互惠制度已予認可是以此項辦法即可立時施行相應照請

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西歷一九二九年六月十七日

(四)照錄財政部關務署訓令第二六五四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令總稅務司梅樂和

爲令遵事奉

部長發下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本會議第二百二十一次會議孫委員科提議禁止金出口並征收銀貨進口稅孔委員祥熙提議禁止外國銀幣進口經議決交經濟財政兩組審查旋據報告審查意見稱我國幣制現在尙未確定爲因應世界大勢免除損失起見將來自須逐漸改行金本位制惟國內金貨本已有限自去歲金貴銀賤以來所有金貨紛紛出口亟宜設法保存以爲將來用金本位制之準備又近來外國大宗

銀幣進口甚多殊足妨害金融自應取締擬請禁止金出口並禁止外國銀幣進口至征收銀貨進口稅一節可暫從緩議等因復經本會議第二百二十五次會議議決禁止金出口并禁止大宗外國銀幣進口交國民政府辦理征收銀貨進口稅一節暫從緩議在案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七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令工商部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飭全國海關一律查禁等因除由部分令各關監督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總稅務司遵照此令

(五)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七七號

十九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關於朱委員家驊提議請改

進人民娛樂方法俾寓教育之精神一案經大會第五日第六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飭主管教育機關切實推行並交各級黨部宣傳之除通令各級黨部外特檢同原案一件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飭辦理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附錄原提案

中國人民娛樂途徑最爲缺乏而其方法最爲不良舉世詬病之賭博鴉片等事竟不幸而爲吾國墮落社會娛樂之所寄娛樂方法之良善與否對於工作之精進影響甚巨常見先進各國人民娛樂方法非常繁多大都不但不礙於身心之健全並能助其

發達甚至如搜羅古玩摩挲舊物亦富研究之精神一民族之強盛不獨可占之於其工作並可占之於其娛樂方法吾國河北山東等省鄉間人民以擲石鎖爲樂浙江青田等處以角力比拳爲樂因與兩地人民賭風頗戢養成健全體格堪備工作之勞是以欲消極禁止不良之娛樂必須副以積極提倡良善之娛樂庶可以收納民軌物之功擬請用黨的力量提倡良善娛樂普及於全國各村各里各戶各人以寓教育之精神其辦法如下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一 各村各里廣設公共運動場指導運動方法提倡運動比賽以養成人民健全之體格

二 各地就空隙之所稍植樹木略備運動器械安置石欖板椅俾人民得有息游之所

三 各地廣設小規模通俗圖書室及農工商品陳列室俾人民得以隨時觀摩參

考

四 各地定期舉行各種展覽會並獎勵提倡私人展覽

五 攝製各種對於工作有關之活動影片分頒各地放演

六 編印各種器用之考據書籍俾人民之好搜羅古玩等事者取作參考而養成有系統組織之研究

七 各縣設立通俗演講人員逐日分赴鄉村城鎮舉行通俗演講

八 整理各地名勝處所並便利交通供給旅宿發行游覽指南及設指導人員

九 各主要地設立廣播電台並於各村主要街道設立無線電收音機收受各項講演音樂戲曲

(六)財政部國務署指令第二九三三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令總稅務司梅樂和

呈一件爲江蘇省立農具製造所所製改良農具准予免征稅款未奉明令請查

案示復由

呈件均悉查此案前經江蘇省政府來咨以該製造所所製農具於農民生產有關請予免稅等因當經由部通飭江蘇各關監督遵照在案茲據前情應即抄同前項部令隨文附發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

附鈔發七七四七號部令一件

訓令第七七四七號

各關監督
江蘇財政特派員
江海關長 吳壽鏞
江蘇財政廳長 張壽鏞

爲令遵事案准

江蘇省政府咨開據農礦廳轉據省立農具製造所呈稱竊職所自經開工對於各項

新式農具莫不積極計劃趕緊製造期於上年農忙以前得有出品可以推行各鄉不負鈞廳改良農具增多農民生產之至意月餘以來如柴油引擎抽水機中耕機播種機等預計不日可有第一批出品惟職所既屬省辦製品又爲農作上不可少之機械器具當此實行民生主義之時自應獎勵農民採用新式農具以資節省農耕費用增加農田生產對於此項農器之運輸上價格上不得不與農人以種種便利而期推行之迅捷爲特具文呈請鈞廳轉呈省政府分別函請財政部令知江蘇財政廳轉飭所屬各稅所關卡對於職所出品一概免予征收正附各稅藉輕成本而利農民等情據此查該所所製新式改良農具係爲推行各縣獎勵農民採用以資節省農耕費用增加農田生產純屬提倡性質似應准予免征正附各稅以利推行除指令仰候據情轉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咨財政部查照並令行財政廳轉所屬一體遵辦等情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查照核辦並盼見復以便飭遵等因准此查該所所製新

式改良農具既於農田生產有關自應准予免稅以示提倡除咨復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特派員}_{關監督}迅即轉飭所屬各關卡局所遇有前項新式改良農具經過應即查驗免稅放行此令

(七)上海特別市政府佈告第一二四號

爲佈告事查江蘇交涉公署已定於本月三十一日裁撤所有向屬該署管理之事務應照外交部所定辦法由本政府按照事務之性質分配於祕書處及所屬各局辦理茲由本政府決定所有關於護照註冊證明本國人出洋遊歷考查外人傳教遊歷及保護賞恤等事項除關於證明有約國人民派員赴內地採辦貨物或證明商事契約或授權書等事項應劃出交社會局辦理外均交由公安局辦理所有關於土地暨會丈審核印契報銷等事項交由土地局辦理所有關於浚浦塘工江務等事項交由港務局辦理所有關於各項捐稅事項交由財政局辦理其他不屬於上列各局管理之

事項交由祕書處辦理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在本市各國僑民遇有關於通商貿易租地給契遊歷護照以及關於其他保護取締各事項應直接自向本政府祕書處及主管各局陳請辦理仰卽知照此佈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國與國民黨

(一)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二)總理著作選錄

甲 三民主義

子 民族主義 第一講

甚麼是民族主義呢。按中國歷史上社會習慣諸情形講。我可以用一句簡單話說。民族主義就是國族主義。中國人最崇拜的是家族主義和宗族主義。所以中國只有家族主義和宗族主義。沒有國族主義。外國旁觀的人說中國人是一片散沙。這個原因是在甚麼地方呢。就是因為一般人民祇有家族主義和宗族主義。沒有國族主義。中國人對於家族和宗族的團結力。非常強大。往往因為保護宗族起見。寧肯犧牲身家性命。像廣東兩姓械鬥。兩族的人。無論犧牲多少生命財產。總是不肯罷休。這都是因為宗族觀念太深的緣故。因為這種主義深入人心。所以便能替他犧牲。至於說

到對於國家。從沒有一次具極大精神去犧牲的。所以中國人的團結力。只能及於宗族而止。還沒有擴張到國族。

我說民族主義就是國族主義。在中國是適當的。在外國便不適當。外國人說民族和國家便有分別。英文中民族的名詞是哪遜。哪遜這一個字有兩種解釋。一是民族。一是國家。這一個字雖然有兩個意思。但是他的解釋非常清楚。不容混亂。在中國文中。一個字有兩個解釋的很多。即如社會兩個字。就有兩個用法。一個是指一般人羣而言。一個是指一種有組織之團體而言。本來民族與國家互相的關係很多。不容分開。但是當中實在有一定界限。我們必須分開甚麼是國家。甚麼是民族。我說民族就是國族。何以在中國是適當。在外國便不適當呢。因為中國自秦漢而後。都是一個民族造成一個國家。外國有一個民族造成幾個國家的。有一個國家之內有幾個民族的。像英國是現在世界上頂強的國家。他們國內的民族是用白人爲本位結合棕

人黑人等民族。才成大不列顛帝國。所以在英國說民族就是國族。這一句話便不當。

丑 民權主義 第六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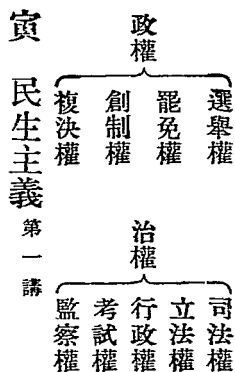
關於民權一方面的方法。世界上有了一些甚麼最新式的發明呢。第一個是選舉權。現在世界上所謂先進的民權國家。普遍的只實行這一個民權專行這一個民權。在政治之中是不是夠用呢。專行這一個民權。好比是最初次的舊機器。只有把機器推到前進的力。沒有拉回來的力。現在新式的方法除了選舉權之外。第二個就是罷免權。人民有了這個權便有拉回來的力。這兩個權是管理官吏的。人民有了這兩個權。對於政府之中的一切官吏。一面可以放出去。又一面可以調回來。來去都可以從人民的自由。這好比是新式的機器。一推一拉。都可以由機器的自動。國家除了官吏之外。還有甚麼重要東西呢。其次的就是法律。所謂有了治人還要有治法。人民要

有甚麼權。才可以管理法律呢。如果大家看到了一種法律。以爲是很有利於人民的。便要有一種權。自己決定出來。交到政府去執行。關於這種權。叫做創制權。這就是第三個民權。若是大家看到了從前的舊法律。以爲是很不利於人民的。便要有一種權。自己去修改。修改好了之後。便要政府執行修改的新法律。廢止從前的舊法律。關於這種權。叫做複決權。這就是第四個民權……

人民有了這四個大權。來管理政府。要政府去做工夫。在政府之中要用甚麼方法呢。要政府有很完全的機關。去做很好的工夫。便要用五權憲法。用五權憲法所組織的政府。才是完全政府。才是完全的政府機關。有了這種的政府機關。去替人民做工夫。才可以做很好很完全的工夫。從前說美國有一位學者。對於政治學理上的最新發明。是說在一個國之內最怕的是有了一個萬能政府。人民不能管理。最希望的是要一個萬能政府。爲人民使用以謀人民的幸福。有了這種政府。民治才算是最發

達。我們現在分開權與能。說人民是工程師。政府是機器。在一方面要政府的機器是萬能。無論甚麼事都可以做。又在他一方面要人民的工程師。也有大力量。可以管理萬能的機器。那麼在人民和政府的兩方面。彼此要有一些甚麼的大權。才可以彼此平衡呢。在人民一方面的大權。剛才已經講過了。是要有四個權。這四個權是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在政府一方面的是要有五個權。這五個權是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監察權。用人民的四個政權來管理政府的五個治權。那才算是一個完全的民權政治機關。有了這樣的政治機關。人民和政府的力量。才可以彼此平衡。我們要詳細明白這兩種大權的關係。可以用一個圖來說明。就這個圖看。在上面的政權。就是人民權。在下面的治權。就是政府權。人民要怎麼樣管理政府。就是實行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政府要怎麼樣替人民做工夫。就是實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和監察權。有了這九個權。彼此保持平衡。民權問題才算是真解決。

政治才算是有軌道。



今天我所講的民生主義。究竟和社會主義有沒有分別呢。社會主義中的最大問題。就是社會經濟問題。這種問題。就是一班人的生活問題。因為機器發明以後。大部分人的工作。都是被機器奪去了。一班工人不能夠生存。便發生社會問題。所以社會問題之發生。原來是要解決人民的生活問題。故專就這一部分的道理講。社會問題便是民生問題。所以民生主義。便可說是社會主義的本題。現在各國的社會主義。各有各的主張。所以各國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法。也是各有不同。社會主義到底是民

生主義中的一部分呀。或者是民生主義是社會主義中的一部分呢。實業革命以後。研究社會問題的人。不下千百家。其中研究最透澈和最有心得的。就是大家所知道的馬克思。馬克思對於社會問題。好像盧騷對於民權問題一樣。在一百多年以前。歐美研究民權問題的人。沒有那一個不是崇拜盧騷爲民權中聖人。好像中國崇拜孔子一樣。現在研究社會問題的人。也沒有那一個不是崇拜馬克思做社會主義中的聖人。在馬克思的學說沒有發表以前。世界上講社會主義的。都是一種陳義甚高的理論。離事實太遠。而馬克思專從事實與歷史方面用功。原原本本把社會問題的經濟變遷。闡發無遺。所以後來學者把社會主義的人。分作兩派。一是叫作烏託邦派。這個烏託邦和中國黃老所說的華胥氏之國。意思相同。一是叫做科學派。專從科學方法去研究社會問題之解決。……

階級戰爭。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階級戰爭。是社會當進化的時候所發生的一

種病症。這種病症的原因。是人類不能生存。因爲人類不能生存。所以這種病症的結果便起戰爭。馬克思研究社會問題所有的心得。只見到社會進化的毛病。沒見到社會進化的原理。所以馬克思只可說是一個社會病理家。不能說是一個社會生理家。

再照馬克思階級戰爭的學說講。他說資本家的盈餘價值。都是從工人的勞動中剝奪來的。把一切生產的功勞。完全歸之於工人的勞動。而忽略社會上其他各種分子的勞動。譬如中國最新的工業。是上海南通州和天津漢口各處所辦的紗廠布廠。那些紗廠布廠。當歐戰期內紡紗織布是很賺錢的。各廠每年所剩的盈餘價值。少的有幾十萬。多的有幾百萬。試問這樣多的盈餘價值。是屬於何人的功勞呢。是不是僅僅由於紗廠布廠內紡紗織布的那些工人的勞動呢。就紡紗織布而論。我們便要想想布和紗的原料。由此我們便要推及於棉花。因爲要研究棉花的來源。我們便要推到種種農業問題。要詳細講到棉花的農業問題。便不能不推及到研究好棉花

種子和怎麼種植棉花的那些農學家。當未下棉種之初。便不能不用各種工具和機器去耕耘土地。及下棉種之後。又不能不用肥料去培養結棉的枝幹。我們一想到那些器械和肥料。便不能不歸功到那些器械和肥料的製造家和發明家。

乙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一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三 其次爲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四 其三爲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

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五 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六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七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八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九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十一 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十二 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多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 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 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 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

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 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礦部
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二十一 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二十二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
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采擇施行

二十三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
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二十四 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
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二十五 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

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孫文書

先生建國大綱二十五條實爲施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基礎而圖國家長治久安之至道也茲特將先生親筆稿付石印以供先覩之快並作民國開創之寶典焉

妻宋慶齡謹跋並書

丙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摘錄（十七年十二月三日中央
第一七二次常會通過）

中國國民黨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中華民國既用兵力掃除障礙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建立五權之規模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之能力以期促進憲政奉政權於國民茲謹本歷史上所授予本黨指導監督政府之職責制定國民政府組織法頒布之如左

第一章 國民政府

第一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二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三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五院組織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

第七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委員任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代表國民政府接見外使並舉行或參與國際典禮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

第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以國務會議處理國務

國務會議由國民政府委員組織之國民政府主席爲國務會議之主席

第十二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務會議議決之

第十三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經國務會議議決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

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豫算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 五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三章 立法院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之事務官

第四章 司法院

第三十三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司法行政官吏懲戒及行政審判之職權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五章 考試院

第三十七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選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律經考試院考選銓敘方得任用

第六章 監察院

第四十一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左列職權

一 彈劾

二 審計

丁 國民會議法規摘錄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會議代表總額爲五百二十名各地地方選出之總額依左列各款分配之

一 由各省選出者四百五十名

二 由各市選出者二十二名

三 由蒙古選出者十二名

四 由西藏選出者十名

五 由在外華僑選出者二十六名

第五條 國民會議代表由各地方按照定額從左列團體選出之

一 農會

二 工會

三 商會及實業團體

四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五 中國國民黨

第七條 蒙古西藏及在外華僑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另定之

法律章程類

(一) 公司法摘錄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
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法律章程類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公司分爲四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股份有限公司

四 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第三條 公司爲法人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前項登記之聲請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爲之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共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份

第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六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二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三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十六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能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有損害並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司盈虧之分派如章程無訂定時以股東出資之多寡爲準
章程中僅就盈餘或虧損定有分派之比例者其所定比例於盈餘虧損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半數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三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或股東全體之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三十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五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加入公司為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三十八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四節 退股

第四十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聲明

股東有不得已之事由時無論公司有存續期限與否該股東得隨時退股

第四十五條 退股股東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十六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四 股東僅餘一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二條 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

第五十三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

清算

第六十八條 公司之賬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

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

第六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七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七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第七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亦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八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八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爲發起人

第八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本店支店及所在地

五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六 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七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第九十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

第九十二條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九十五條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九十六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

第九十九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零二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零七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爲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第二節 股份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爲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於二十圓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圓爲一股

第一百一十二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爲限
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作股款

第一百一十七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票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二

一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爲抵押品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六項發行優先股者應於號數下注明優先字樣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 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非於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

第一百三十六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

因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至少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第一百五十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

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

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律師辦

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六節 會計

第一百六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第一百六十九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爲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

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爲者不在此限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已繳股款之總額如公司現存財產少於

已繳股款之總額時不得逾現存財產之額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分認如有餘額始得另募

第九節 解散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第十節 清算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爲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百一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一 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二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一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爲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有有限股份亦無表決權

第六章 罰則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八 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

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有關於分派股息紅利與提出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

(二)各種法規摘錄

甲 商會法 民國十九年三月三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爲宗旨

第二條 商會爲法人

第五條 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卽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

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乙 工廠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者適

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爲工廠工人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

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至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爲標準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作其

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一 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 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 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并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元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丙 工會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智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

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一工會

第二十條 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爲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爲不合格之人入會

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第三十一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爲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雇用或解

雇及爲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丁 保險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論其種類與性質均准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爲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

第三條 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應以保險單載明之其期間超過十年者除人壽保險外每屆十年當事人之一方得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終止契約依契約之條款不爲反對之表示其契約於期滿後即爲繼續者其繼續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八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一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保險之標的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八 契約之年月日

第五十九條 人壽保險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爲保險之標的者爲被保險人與保

險人訂立保險契約者爲要保人享受契約之利益者爲受益人

第六十一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並經其

指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

戊 市組織法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爲某某市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院

一 首都

二 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 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具有前項二三兩款之一而爲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

己 票據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爲匯票本票及支票

第四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爲準

第五條 票據上雖有無行爲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欸式

第二十一條 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七 付款地
 - 八 到期日
-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未載收款人者以持票人爲收款人

第二十七條 匯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承兌

第三十九條 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

第四十條 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爲承兌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十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追索權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爲參加承兌

第五節 保證

第五十五條 匯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

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第九節 追索權

第八十二條 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第十節 拒絕證書

第一百零三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

第十二節 謄本

第一百一十五條 執票人有作成匯票謄本之權利

第三章 本票

(註) 本票成立之要件實際與第二十一條之匯票同惟第二十一條內無付款人之姓名

第四章 支票

第一百二十一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 表明其爲支票之文字

(註) 其他各項與二十一條同

第一百二十三條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爲限

第一百二十四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商務報告

中國海關民國十八年華洋貿易報告書

(錄中國海關上
海十九年出版)

本年貿易概況

近年來中國國事紛繁。尤以過去一年間所經事項爲最多。如根據華府會議。收回中國關稅自主權。實爲國家開一新紀元。加以各項協定及各國通商條約均告成功。尤

爲中國政治煥然一新之象。本年五月。濟南日軍撤退。抵制日貨風潮得以遏止。於是中日通商。恢復原狀。迨至七月。中俄因管理中東鐵路問題。發生爭端。國境封鎖。交通斷絕。自七月十日直至年終。綏芬河滿洲里一帶鐵路。完全停頓。匪特東省商務大遭打擊。卽茶業與各項貿易。亦受影響。本年中央政府。先後在首都召集編遣會議兩次。原欲縮減軍費。整理度支。奈各方政見紛歧。此項計畫。未能實現。雖經當局竭力維持。亦屬無效。於是戰雲密布。各省相繼反抗。其未捲入漩渦者。纔數省而已。當是時市塵旣擾亂不堪。民情亦驚皇失措。以致各埠商業。不獨無發展之可言。且大有一落千丈之勢。本年雖不無風雨調和收刈豐稔之處。然以交通梗阻。輸運維艱。農民雖有餘粟。多以無法懋遷爲苦。此外有數處地方。則旱潦洊臻。菑害并至。收穫歉薄。民不聊生。而尤以中部各省。災情奇重。甚至闔境居民。盡成餓殍。其慘狀令人不忍卒靚。似此實無怪萑苻遍地。全國騷然。各省中僅浙江一省。秩序尙稱安謐。然亦因蝗災蟲害。歲收荒

歉殊甚。中國地大物博。農產豐腴。人民自給。本屬綽有餘裕。不幸天災人禍。相逼而來。竟致供求不能相應。迫不獲已。惟有向國外採辦糧食進口。以濟民食。言之殊堪痛心。本年五穀進口價值。達一萬四千三百餘萬兩。約合進口貿易總數百分之十一。至白糖一項。本爲中國天然物產。而本年洋糖進口之價值。亦達九千八百萬兩。試將此數與進口糧食合併計算。其漏卮可謂極爲鉅大矣。再本年國內經濟狀況。因世界銀價暴落。金匯飛漲。開空前未有之奇局。妨礙商務。良非淺鮮。其反響所及。雖激增貿易統計冊內所載之貨物價值。然均屬有名無實。非與貨物之真正銷售量相合也。自本年二月一日起。施行進口新稅則。同時並將向由各獨立稅局征收之附稅併入海關正稅內征收。致海關稅率激增。固於商業上不無影響。惟較內地各處駢枝機關所收之苛細雜捐。尙不爲過。此等苛細雜捐。雖經國民政府切實制止。但一時難以收效。而類此情形。如一日繼續存在。卽貿易前途。斷難望其恢復。故政府有鑒於此。毅然將蕪湖

五十里外常關暨江蘇之揚州、安徽之鳳陽兩關。於八月間移交海關總稅務司試行管理。以資整頓。想亦吾人所樂聞也。所惜者自新稅則實行後。走私漏稅之風日熾。尤以東南沿海一帶、并香港、澳門、廣州灣附近地方爲甚。此種違法私販。往往以輪船懸掛外國旗幟。偷運貴重貨物。在國內偏僻海岸起卸。似此倚外勢爲護符。致中國稅收受莫大之損失。言之令人痛恨。又在本年內當局爲發展商務起見。屢經更改關章。以求適應商情。殊足引起吾人樂觀。迺者當局已暫行特准。對於土貨由通商口岸出口。經由國外轉船運回中國者。仍按土貨待遇。不以之作爲洋貨。此不獨於稅收及多種貨物統計上有關。且於統計冊內所載之各項洋貨貿易。亦將大見減縮。尤以由香港來華貿易爲最。抑尤有進者。濱江一埠。與南方各關卡之關係。現已不復如前兩歧。新章凡由松花江運來之土貨。經由綏芬河或經由南滿各埠。再運別口。其稅項均爲一律。無分軒輊。故凡濱江關所發之收稅單。南滿各口均應認爲有效。而自此項新章實

行以後。北滿商務。獲益多矣。

論說類

(一)在美華人的妻的問題(一錄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二日中華日報)

據舊金山通誌記載。關於最近美國國會通過的禁止華人攜帶妻子入美事。殊覺特例而別饒興趣。爰譯述如後。美人常認中國人民及其他種族。都與彼國無同化性。所以華人一概禁止僑居。但是牧師、藝術家、教員、學生、領事、外交人員、及遊歷人士。皆不在此例。他們對於這些人員。不加禁止的理由。是因爲這些人士是暫居的。並非永久居住。而且這些人士。規定又能攜帶妻子。如果這些人士在美國生了女子。這些女子們。却能享受美國公民的權利和一切選舉權。按照美國憲法的規定。凡生在美國的女子。不論其種族。皆有做美國總統的資格。但是很奇怪的。法律有規定。我們不能和美國人結婚。這種在美國的中國人。除掉其妻子亦生在美國外。都禁止攜帶入美。同

時凡美國人亦不能攜帶中國妻子入境。然而令人不解的。凡入中國籍的美人在美經商。可以攜帶中國妻子入美。而將來所生的女子。亦賦有美國的公民權。在這種情形之下。試問中國人爲什麼不和生在美國的中國女子結婚。以免去種種的麻煩。但是在美的中國男人較在美生的中國女人。在數十倍以上。這亦就難於分配了。反之在法律上。又禁止生在美國的中國女子。攜帶中國丈夫入美。總而言之大體而論。此種條例根本發生矛盾。使人難於索解。

(二) 中國新舊統計法

卷一 錄劉大鈞於統計月報第一期內論我國統計第一

民國以前的統計。大半在正史及官書裏面。主要的不過是農田、戶口、賦稅、國用等項。以前爲做農田統計。四五個人翻閱有一代的官書。如賦役全書、黃冊、東華錄、清會典等。費去兩三個月的時間。所得的材料。僅僅够做半篇文章之用。因爲以前的紀錄。很不完備。細碎的地方。在畝下還有分、厘、毫、絲、忽。而大數既不清楚。又未必靠得住。最可

笑的是宋史裏賦稅統計總數。是幾百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石、斤、束、正、斗、兩、個、頭、把米糧、布疋、金、銀、牛、羊、等各項的數目都加在一起。簡直是一篇糊塗賬。——

然而在三代的時候。禹貢已經把九州的土地一一紀錄。可以算是世界上最早的一種統計。……(13)

現在全國軍政時期已過。訓政時期中正須注重建設事業。統計和建設有密切的關係。所以政府當然特別注意。除本處在立法院辦理法律、政治、社會經濟各項統計外。內政衛生兩部也各設一統計司。其他各部大半有統計科。各省各特別市各有統計處或統計科。黨部的統計則更加詳密。單說戶口調查。已完成的有江蘇、浙江、安徽、福建、陝西五省。廣西省去年已經將全省人口清查。其餘各省大半在進行之中。這自然是很好的現象。

但是統計要完全。也要一律。現在各省調查戶口。編製統計。辦法不甚一致。所得的結

果。自然不容易比較……（14）

（三）錄南開統計週報 第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關於全國穀產之估計。前東南大學農科及金陵大學農科。數年前即有此計畫。迄未實現。直至去年三月間。國民政府立法院統計處始正式實行此項工作。從事搜集全國各縣報告以爲穀產估計之張本。此類報告之徵求法。即以私交、學生、鄉塾教員、教會中教友、合作社、警察、各縣縣長以及其他能與有識農民相往過者爲之媒介。總計報告者一、一〇〇人。分佈於二十三行省中之四五〇縣。不過用於此項估計之報告。僅六〇〇份而已。因此其他農人。未按時交回報告也。

（四）農業學生用書廣告 （錄商務印書館出版旬刊第一〇七八期）

新學制高級農業學校教科書 農具學

內容 本書分總論各論二部。總論詳述製造農具之材料。如鐵、木、竹、及運轉農具之

動力。如人力、畜力、風力、水力、蒸汽機關、火油機關、發電機、電動機、牽曳機各論。又分整地用具、種植用具、管理用具、收穫用具之四類。對於吾國農家常用之鋤頭、鐵鋌、犁、鐮刀等器。各部分別論列。頗爲詳明。對於吾國固有之各種農具。如耬、瓠種等。均有詳細說明。而歐美之新式農具。如各種播種器、結束刈割器、脫粒器等。亦網羅無遺。最適供於高級中學農科或農業專門學校之教科書。有志研究農業或經營農場者。亦不可不購備一編。

(五)上海物價月報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分

國民政府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局

本報自民國十四年十月創刊以來。繼續出版。以迄於今。刊載之件。計有上海躉售零售物價表、上海躉售物價指數、上海輸出入物價指數及金融錢市統計等。此外尚有暫編上海生活費指數表。亦曾將十五年一月至十六年十二月之指數陸續刊布。現

以所採〔武斷的比重方法〕有欠精確之處。正在調查上海工人家用帳。以便蒐集適當之比重資料。因將十七年一月以後生活費指數。暫行停止。一俟此項調查竣事。再行計算發表。

(85605)

漢英對照
中國文體舉例
二 冊

Translations From Modern Chinese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 纂 者 Friedrich Otte

上 海 河 南 路
發 行 兼 印 刷 者 商 務 印 書 館

上 海 及 各 埠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每部定價大洋壹元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中 華 民 國 五 年 十 月 初 版
中 華 民 國 十 五 年 八 月 四 版
中 華 民 國 廿 四 年 四 月 修 訂 國 難 後 第 一 版

(本書校對者 陸韻白 周志立)

中
C
六
八
〇

